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xc202408031）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233

甲方：（买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招、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壁挂式空调 1.5匹	TCL	KFR-35GW /AD3a+B1	中山	本合同于2024年9月4日前安装调试完成，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1038套	1785	1852830
3	2#、5#、6#原用空调拆除	/	定制	江苏		1批	36330	3633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圆元）								1889160

宿舍号	房间数量
友格楼（1#公寓）	174
友物楼（2#公寓）	216
友诚楼（5#公寓）	156
友意楼（6#公寓）	156

友正楼（7#公寓）	168
友平楼（12#公寓）	168

1.1 标的名称：▲壁挂式空调 1.5 匹、2#、5#、6#原用空调拆除。包括但不限于 6 米铜管（中间无接头）、冷凝水管、内外机信号线、2 米电源线、遥控器（含电池）、部分室外机 304 不锈钢支架基础。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壁挂式空调 1.5 匹 1038 套、2#、5#、6#原用空调拆除 1 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1.5 履行地点：校内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包括材料（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包装、运输（包括上楼）、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二次倒运、安装（含安装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高处作业）、检测、维保、培训、利润、规费、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质保服务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1.7 包装方式：原装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188916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

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6674.80 元（合同金额的 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 保函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甲方将依据乙方缴纳形式，办理退还手续。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10 日内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能按期履行合同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履行。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履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通过资产处组织的验收且合格，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内每年对全部空调提供 2 次常规保养，并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学校，如未进行保养的，每台每次扣除 50 元/台，并限期整改。

(1) 质保期 10 年，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全部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乙方为项目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和 7*24 小时热线支持。

(2)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若故障在检修 6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需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无法提供备用机或无法提供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并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13.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货物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施工相关要求

16.1 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的水、电、气等物资费用，乙方在报价内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16.2 设备采用全包安装方式，即含脚手架、现场搬运、现场保管、调试和施工人员食宿安排等正式移交采购单位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16.3 乙方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规范有序、环境卫生清洁，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建筑施工垃圾由乙方清运出校外。

16.4 施工过程和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对甲方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和承载能力，不得破坏建筑物附属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如有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照价赔偿、承担维修费用或恢复原状。

16.5 安装的全过程，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并接受甲方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16.6 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为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消除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6.7 现场空调洞口已预留，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若因安装空调需重新或增开空调洞口时，与甲方沟通后，应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开洞并进行防水封堵，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开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8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整改过程中所引起得所有费用（包含甲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9 在合同的全部设备安装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安装及测试要求完成竣工验收，由乙方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工程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16.10 关于项目质量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已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同时对其进行合同价的5%处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1 乙方需对2#、5#、6#公寓在用空调拆除，并搬运至学校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存放地为校内）。

16.1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负责人：如负责人更换，双方需重新指派专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甲方指派吴志峰为驻项目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质量、进度进

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乙方指派胡兆祥为驻项目代表，组织施工、售后服务等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4 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

(1) 质保期由 6 年延长到 10 年

(2) 保修期外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及上门费。

(3) 每半年免费更换一次遥控电池，更换方式为以旧换新，旧电池由乙方统一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

(4) 在一年内，如果甲方还要采购本次所供设备，不论数量多少，一律按本次空调的供价进行供货。

(5) 1 元钱提供本项目耗材数量：遥控器 20 个、遥控器电池 50 付、制冷剂 2 罐，空气过滤网 10 片。

(6) 承诺按季度进行巡检，每年提供 4 次巡检，具体巡检时间和年度巡检次数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改。

(7) 所有空调实施“一机一卡”的设备长效管理机制，享有每年换季（冬夏两季）时的杀菌消毒清洗，还享有空调机组运行时的两次测温测风量运行状态监测检查等。

(8) 为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室外电机	10
2	室内电机	10
3	辅助电加热器（陶瓷 PTC）	12
4	四通阀	12
5	热熔断体	20
6	室内电脑板	5
7	熔断器	50

序号	名称	数量
8	开关变压器	8
9	接线端子	50
10	电源线	20
11	互连线	20
12	继电器	8
13	遥控器	50
14	遥控器电波	100
15	压缩机	4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纺织服装城 C19-7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86331075

联系电话：15868955235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付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1347400001745

联行号： 313312060018